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廷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5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廷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顏廷育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廷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暱稱「陳暉霖」、「相相」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多次提領告訴人劉育秀帳戶內之現金，提領之時間密接，為接續犯；又被告所犯本案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爰審酌被告顏廷育前因於106年、107年間，分別因犯幫助

01 詐欺取財、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見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竟不因此心生警惕，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03 取錢財，再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工作，漠視法
04 紀，造成社會重大危害，應予重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05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
06 態度；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參與情節、有多件相類犯罪前科之
08 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09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審理筆
10 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顏彰育自承因本件犯行獲得新臺幣5,000元報酬(偵卷第
13 79頁)，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玉 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昱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4751號

20 被 告 顏玚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執
23 行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顏玚育於民國113年11月初某日起，加入由「陳暉霖（通訊
29 軟體LINE暱稱『大辣椒』、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辣

01 椒』)」（另案偵辦中）、LINE暱稱「相相」及其他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
03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嫌部分，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5 偵字第38691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提款車手，並可取得
06 每日5千元之報酬。顏玚育與陳暉霖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
09 「相相」於113年11月21日16時43分許，假冒劉育秀友人陳
10 相伶向其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劉育秀陷於錯誤，於113
11 年11月21日17時6分許，從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後，顏玚育再依
14 陳暉霖之指示，持陳暉霖交付予其之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
15 碼，前往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成鈺門
16 市，接續於113年11月21日17時12分12秒許、17時13分0秒
17 許、17時13分51秒許，從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1
18 萬元（共5萬元）得手後，復於同日不詳時間、地點轉交予
19 陳暉霖，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取5
20 千元報酬。嗣劉育秀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劉育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玚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共犯陳暉霖指示於上開時地，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育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因而匯款5萬元至上開國泰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

01

	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因而匯款5萬元至上開國泰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帳戶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5萬元至上開國泰帳戶之事實。
5	上開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5萬元至上開國泰帳戶後，旋即遭被告顏廷育提領一空之事實。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49481號函暨其所附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於上開時地提領告訴人匯入之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

03

04

被告與陳暉霖、「相相」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06

07

08

三、沒收部分：被告供承其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5千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謝 孟 巖